

中央警察大學第四屆傑出校友簡介

蔡俊章學長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）

本校正科 38 期刑事系畢業、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、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。曾任屏東縣警局派出所所長、新竹縣（市）警局分局長、台中縣警局督察長、副局長、警政廳督察、科長、南投縣警局局長、台北市警局督察長、台南縣警局局長、警政署主任秘書，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。歷年來主導辦理重大專案，表現傑出，榮獲一次記兩大功(專案考績) 共 16 次、警察獎章共 5 次，並當選模範警察。更於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任內推動修正警察人事條例，提昇基層同仁俸點，以提振員警士氣，並策劃舉辦「警政工作研討會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分析研究當前治安情勢及犯罪預防，提出各項策進作為，績效卓著。正由於其屢屢成功完成重大專案，獲各級長官器重而拔擢擔任各項重要職務。蔡學長更精研國畫，其水墨畫畫風獨樹一格，曾多次於國內外聯展，廣受畫壇重視，可謂警政領域中最富藝術才器之優秀傑出校友。

伊永仁學長（警政署主任秘書）

本校正科 36 期公共安全系畢業、本校警政研究所第 7 期碩士。歷任刑事局偵查員、技士、研究員、科長、隊長、花蓮縣及台北縣警局副局長、高雄市警局分局長、台東縣及雲林縣警局局長，高雄市警局督察長及副局長、高雄縣警局局長、警政署督察室主任，現任警政署主任秘書。歷任各項重要警職，表現傑出且領導能力卓越，不爭功、不諉過，深受上級長官的推崇而屢獲拔擢；其樸實之領導風格，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，獎從下起、責由己先，深受部屬愛戴，實可謂樸實而傑出的警察領袖。

劉勤章學長（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）

本校正科 38 期公共安全學系畢業、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、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。曾任台東縣及台南縣警局保防室主任、新竹縣（市）警局分局長、台北縣警局督察長、台中縣警局副局長、警務處督察、台東縣警局局長、台北市警局督察長及副局長、保六總隊總隊長、台北縣警局局長，現任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。歷年來主導辦理重大專案勤務，表現傑出榮獲一次記兩大功(專案考績) 共 7 次及多

次獲頒警察獎章，並曾因特勤表現傑出獲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頒贈勳章。在警專校長任內辦學績效卓著，曾於 93 年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榮獲一等績優學校。由於其雄才大略之思維，在擔任各項職務期間，皆能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之重要任務，故深獲各級長官賞識與拔擢，擔任各項要職，實可謂警察實務與學術相互結合之優秀傑出校友。

張千姬學長（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勤務中心主任）

本校正科 43 期犯罪預防系畢業。曾任各級警察機關基層巡官、人事助理員、科員、組員、股長、編審、保一總隊人事室主任、警政署人事室科長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人事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。從母校畢業服務公職 29 年，無論在警察機關抑或在海巡署服務期間，皆以其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與奉獻的精神，戮力從公。由於其思慮縝密、負責盡職而深受各單位長官與同仁讚許，多次受上級拔擢委以重要職務。服務公職至今因績效卓著而屢獲殊榮，曾於 84 年當選省政府模範公務員、86 年當選模範警察。海巡署成立之初，因人員編制多元而複雜，其致力於建立完善的人事制度，並克服潛藏的人事問題，方使海巡署人事穩定就緒，因績效優異而於 91 年當選績優人事人員。張學長於海洋巡防總局主任秘書任內，善盡幕僚長角色、輔弼經營海洋總局，成功規劃多項人力培育及艦艇籌建計畫，對該總局之長期發展助益厥偉，實為本校女性校友之傑出榜樣。

吳正博學長（法務部台中監獄典獄長）

本校正科 37 期獄政系畢業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。曾任科員、調查員、科長、秘書、武陵外役監獄副典獄長、臺中監獄副典獄長、綠島監獄典獄長、臺東監獄典獄長、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、高雄看守所所長、法務部矯正司視察、臺中看守所所長、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，現任台中監獄典獄長。長期任職於監所單位，是一位從基層做起、熟稔矯治實務的獄政尖兵，對於矯正業務的推動不遺餘力。因工作著有績效，深獲歷任長官之器重，特別拔擢歷練各項要職，為早期本校校友服務矯正界之先驅。平時對後期學弟之照顧與提攜有加，因而深獲尊敬與愛戴，為本校後進心中傑出學長之最佳人選。

羅坤燦學長（外交部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副代表）

本校正科 38 期戶政系畢業，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學碩士，外交部駐外人員講習班第一期結業、政治大學企管中心危機管理講習班結業。曾任航空警察局巡官、科員。民國 67 年赴日留學，70 年考取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專任外交官，歷任薦任科員、日韓科長、駐日代表處組長、顧問、大阪辦事處處長、專門委員、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、秘書長，現任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副代表。因博學多聞且熱愛教學，曾獲聘為警察專科學校及日本明治大學學院講座。歷任警職期間曾獲選為星光演習派新加坡訪問代表，轉任外交官後積極參與我國對東北亞外交事務，研訂並推展多項重要務實外交政策，籌畫參與台日兩國經貿會議、航空諮商、漁業會談、保安對話、環境會議、衛生會議及警政合作等重要實質交流活動，對長期推展並提升台灣與日本友好及區域和平繁榮著有功績。特別因其照顧台籍僑民不遺餘力，在日本僑界廣受僑民尊敬與愛戴，實為本校外交領域中表現最為傑出的校友之一。

鄭積森學長（本校世界校友會美西校友會會長）

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3 期畢業、本校巡官班第四期畢業。曾擔任警校畢業輔導室秘書、美國鄭氏公司董事長、加州三藩市南平公所理事、書記長、副主席及主席、美西校友會副會長、2005 年金山灣區中華民國國慶委員會主席，現任本校美西校友會會長。服務警校期間參加自由手槍射擊比賽獲全國冠軍，並於 1968 年代表我國參加墨西哥奧運比賽，並曾為警校規劃校友輔導制度、創辦校友通訊月刊、建立校友互助及急難慰問機制，對服務校友著有助益，曾編著「警察各科問答」、「刑法問答」等書，熱心協助校友準備特考。旅居美國擔任三藩市南平公所公職期間，服務台灣旅美僑民，廣受僑界讚賞與肯定。因長期服務本校旅美校友不遺餘力，故深受校友推崇，獲選為本校美西校友會會長。2005 年主辦本校第八屆世界校友聯誼大會，結合美國當地警政資源，精心策劃各項活動，內容精彩盛況空前。其退而不休積極投入當地政經活動，累積各方資源以服務校友與僑民，其終身服務並以母校為榮之熱誠，實為本校旅居國外校友的典範。

石瑞琦學長（外交部駐南非代表）

本校正科 43 期公共安全學系畢業、美國西雅圖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。本校畢業後任職警政署警官隊組員，轉任外交官後歷任外交部各項重要職務，曾任駐奧克蘭辦事處處長及外交部新聞文化司司長兼發言人，因多項重大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得宜，表現優異，深受長官器重與拔擢。特別是受命擔任駐南非代表以來，竭盡心力與該國各階層官員建立深厚友誼，大幅促進兩國經貿外交，鞏固雙邊實體關係，奮力不懈，績效卓著，實為本校校友中表現傑出的外交人才。

陳立中學長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）

本校正科 17 期畢業。歷任內政部視察、科長、專門委員兼幫辦、司長、警政署主任秘書、副署長、台灣警察學校校長，現任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及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委員。擔任公職期間，認真負責，著重建立制度與法治化，深受各級長官的賞識與拔擢，屢屢委以重任。由於其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規有精闢的研究，曾於民國 62 年著有「警察行政法論」一書，為我國警察行政法學之濫觴；72 年著有「警察法規通論—警察行政法」；76 年著有「警察行政法」；88 年著有「警察法規」。因熱愛教學，退休更教範春風，先後於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國文化大學及本校兼任教授，獎掖後學，不遺餘力，更因其警察行政法學之權威，長年受內政部延聘為法規會等各委員會委員，其奉獻警察退而不休的精神，實為全體校友之楷模。